

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

深健促[2026] 03号

关于《儿童化妆品安全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2026年3月9日我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嘉锋化妆品(深圳)有限公司等会员企业提交的《儿童化妆品安全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，经专家审查，一致同意标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尽快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。

协会联系方式

协会秘书处：舒立群 0755-33363890

协会邮箱：szjch2011@163.com

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